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0713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轉知嘉義縣大埔國中將自105學年度起辦理實驗教育,且 可能發生教師超額情形,請轉知所屬國中教師如有意願經 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校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50073364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016-02-18次 2018:59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